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60多歲的都伯伯，將部分退休金投入股市，希望能賺取股利收入。不過，最近得知所買進上市股票的公司因虧損連連，擬召開股東會討論減資案，面對所投資的股票不但未能分派股利，股數還將縮水變少，都伯伯想知道什麼是減資？為何手上的股票變少了？股東有無應注意之事項？</p>	<p>所謂減資，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係公司透過法定程序，將公司資本額減少，使流通在外的股數變少。而上市櫃公司減資，通常分為3種：庫藏股減資、現金減資和減資彌補虧損。公司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可以實施庫藏股，實施後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此為庫藏股減資，等同於企業以現金買回公司股票，再將股本消除；其次是帳上閒置資金過多，但是本業暫無需要擴大投資時，實施減資，等同將現金還給股東，包括中華電信等電信公司均曾進行現金減資；最多數減資之情況，則是為彌補虧損，提高每股淨值而進行的減資。都伯伯所投資之公司，即屬於為彌補虧損的減資。</p> <p>上市櫃公司減資時，有關股價的調整方式，係依該股票減資前後的總市值（總股數 × 市價）不變之條件下所為之調整，故減資後，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減少，惟股票的參考價格會依比例向上調升，故在減資基準日，都伯伯持股的市值會等同於減資基準日前一日股市收盤時其持股的市值，至於公司減資而股價調升後，其股價會不會上漲或下跌，仍須視公司未來的營運績效、獲利能力、經營策略、財務結構等因素而定。</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因此，建議都伯伯審慎決定是否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首先，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了解公司實際情形，因減資案，公司依法應交由股東會決議，並將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讓股東充分知悉，次年股東會亦應就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出說明。其次，亦應注意該公司減資後是否會勵精圖治，提升其獲利能力。</p>
<p>二、千小姐為甲上櫃公司的股東，發現該公司今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對於公司為何辦理私募、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並未明確載明於召集事由中，亦未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此外，董事長加薪議案，董事長本人未利益迴避而在議案表決過程中，亦加入表決，請問甲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的決議是否違法？甲公司的股東千小姐未出席（亦未委託出席）該公司股東會對所通過的決議表示異議，千小姐是否可提出救濟？</p>	<p>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所謂召集程序係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規定股東會召集時必須遵守的程序，如股東會的召集應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等。至於股東會決議的方式，稱為決議方法，可分為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兩種；何種議案需要採行何種決議方法，公司法均有明文的規定，而公司章程的規定標準則只能高於公司法的標準。</p> <p>公司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此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的限制，換言之，如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不得為之，且於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亦應具備股東的身分。至於未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其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允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p> <p>有關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價格訂</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件甲公司有關私募案之召集事由，並未符合上開條文規定，屬於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的情形。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有關甲公司董事長加薪議案，事涉董事長自身利益，依相關條文規定，自不得加入表決，而該公司董事長未利益迴避卻加入表決，該議案的決議方法恐已違反相關法令。</p> <p>投資人千小姐雖未出席甲公司股東會對於所通過議案當場表示異議，惟依實務見解，千小姐既未親自出席甲公司股東會，亦未委託他人出席，則仍可對前述股東會通過的議案，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公司登記所在地的法院，向法院訴請撤銷該決議。惟其結果仍需由法院依個案判決認定之。</p>

### ~ 證券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最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重大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http://mops.twse.com.tw)